

書面質詢

早前，本人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就“福喜肉”事件提出書面質詢，隨後，行政當局在 8 月 29 日回覆質詢內容指出：「本署會繼續加強、適時檢討、不斷完善食品安全的監察工作，並持續優化鄰近地區及本地的食安訊息通報機制，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措施，提升應對食品風險的能力。」

然而，近日有傳媒報導：「台灣劣質食油事件波及本澳，影響持續擴大。民署食安中心跟進發現本澳近四個月，入口二千多罐台灣懷疑問題食油，其中一千多罐已流入市面。根據本澳進口商的資料，一二十家下游的麵包店、餅店、食品店等曾採用……食安中心會繼續跟進問題食油產品的流向。^[1]」繼之前“福喜肉”事件后，再有“地溝油”事件波及本澳，讓市民再次擔憂食品品質對人體的危害及對當局是否有能力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產生懷疑。

有專家學者指出，“地溝油”事件發生後，雖然政府在公佈問題產品的流向方面較以往快，但其至今仍未能公佈一份屬於本澳的食品安全檢測結果，檢測技術的專業性和權威性被受質疑。因此，政府應對已回收及封存的油品及其製成品進行檢測，並將檢測報告對外公佈，讓市民對危害情況「心中有數」。而事件亦暴露出不能完全依靠外地的質檢報告，本澳須建立自己的質檢標準以及完備的檢測系統，尤其對經常使用的油、米等食品，多進行抽樣和維度檢測。不過，要政府部門細緻無遺地檢查所有產品是不可能的，而從新建立檢測機構也是不現實。

有專家學者建議政府實事求是，引入第三方檢測，雖成本不低，但每發生一次食安事件，國際形象受損，社會成本將會更加重。不如將抽檢工作外判給獨立具權威的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工作，而當局再從其中的樣本抽樣自檢，以增加居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和安全感，為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構建雙重保險。

同時，也有專家學者指出，是次事件對消費者和微小企業經營的傷害非常大，尤其是本澳的一些“老字號”商戶。既然特區政府一直以扶持中小企、微企的發展作為既定的施政理念，如今“老字號”成為了受害者，那麼政府是否該伸出援手，及早採取措施，幫助企業挽回商譽、做好善後工作，以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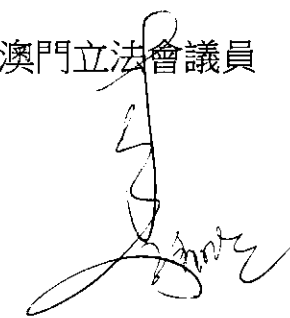
護消費者和微小企業的權益？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地溝油”事件發生已有數日，為何至今仍未見有一份對回收及封存的油品及其製成品的檢測報告向市民公佈？是技術的專業性不達標，定抑或缺乏相關技術的專業人士？請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

據專家學者及市民分析指出，是次事件對消費者和微小企業經營的傷害非常大，尤其是本澳的一些“老字號”商戶都是受害者。政府應對受影響的商號伸出援手，及早採取措施，做好善後工作，幫助微小企業挽回商譽，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9月12日

參考資料：

[1] 台地溝油風波捲澳 近四月入貨二千罐 廿餅店中招停問題油，澳門日報，2014-9-7